

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相关事项公告

各位考生：

上海市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即将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范围

参加面试的考生范围为通过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线上审核和面试现场复核)的人员。

二、面试时间

面试工作将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周四)至 9 月 14 日(周六)进行。具体报考单位及岗位的面试时间详见《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场安排表》(附件 1)。

考生到达考场时间以“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面试处理。

考生考场纪律要求详见《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附件 2)。

三、面试地点

长宁区工人文化宫(上海市长宁区安西路 45 号 4 楼)。

考生可事先熟悉路线，根据面试安排准时到达面试考点，并至考生候考室按要求候考。为了不影响考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请各位考生不要过早到达考点或迟到。面试地点不提供停车位，请考生绿色出行。

四、考生面试须提供材料

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面试当天带好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所有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每页需本人签名，复核后需收取复印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信息表（需本人签名，至报名网站自行下载）。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供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的《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考生承诺书》（详见“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报考“不限”或“非应届毕业生”岗位的，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外省市社会人员（除了上半年参加上海市2024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时为应届身份的），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居住证要求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报考岗位不要求学位的可不提供）。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留学服务中心负责。

5、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交社保缴费记录（报考岗位不要求工作经历的可不提供）。

6、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如会计初级职称证书等；

7、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援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当年且考核合格的，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特别告知：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涉及证件

不齐、与岗位要求不符，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面试现场不提供复印，考生请提前做好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五、考生面试确认须知

为确保本次面试工作顺利进行，请考生在“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面试通知查询模块”中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网址：<http://www.ecloudexam.com>），一经确认无法修改，确认放弃面试的考生将不再安排面试，请谨慎考虑并作出决定。

六、其他事宜

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公布，考生可通过“长宁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管理系统”自行查询。

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体检和考察后，拟录用人员名单将分批在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www.shcn.gov.cn/rsj）公示。

咨询电话：22050755。

【面试重要提醒】

事业单位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提醒考生谨防不法分子以任何名义收取考试费用的电话诈骗等。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7日

附件 1:

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考场安排表

9 月 12 日

面试考场	日期	主管单位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编号
第一考场	上午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市长宁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管理人员	240310124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市长宁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助理会计师	240310125
		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	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统计管理	240310126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240310123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营商服务中心）	投资促进岗位	24031012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社区事务管理员	24031015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	24031015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经济管理员	240310158
	第二考场	上午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组织部	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	助理馆员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组织部			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	科员	240310120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安全监管	240310137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信息技术	240310138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务社工	240310129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务	24031013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综合管理工作人员	24031015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工作人员	240310152
第三考场	上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中心工作人员	24031014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工作人员	240310148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心工作人员	24031014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专职党群工作者	24031015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城市综合管理员	240310155

9月13日

面试考场	日期	主管单位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编号
第一考场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市长宁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工作人员	240310139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综合管理	240310133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评估考核	240310130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养老设施管理	240310131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人事管理	240310132
第二考场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工作人员	24031014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 1	24031014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 2	24031014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 3	24031014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240310145
第三考场	下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工作人员	24031015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	24031016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24031016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240310162

9月14日

面试考场	日期	主管单位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编号
第一考场	上午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综合管理	240310128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长宁区融媒体中心	助理工程师	240310121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长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交流中心	助理馆员	240310122
第二考场	上午	上海市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纠纷处理专员	24031014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	24031015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工作人员	24031014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工作人员	240310150

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招聘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凭证入场。考生未携带规定证件的，招考机关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

二、面试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报到时间进入候考室。必须将手机等通信工具交招录机关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进入候考室后，请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及交头接耳。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候考区，确有事必须短暂离开或有事情急需联系回复的，经请示批准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处理。

三、同一岗位的面试顺序由抽签决定，按照面试顺序依次候考。在引导员带领下，进入指定面试室进行面试。

四、面试共有 3 道题目，考官不再宣读题目。考生可在认真阅读题目的基础上，按顺序进行答题。面试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 15 分钟，即停止答题。请考生注意掌握时间，答题简明扼要。

五、面试结束后，面试考生按规定路线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区逗留，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六、考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确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